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18510號



主旨：解除南投縣魚池鄉編號第1609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0.005045公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33.003383公頃，其中魚池鄉魚池尖段5地號(埔里事業區第73林班)內部分土地面積0.005045公頃，屬符合「國有林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實施後續計畫」之暫准建地，現況為58年5月27日前既存建物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，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32.998338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

訂

線